

中共衡水学院委员会

院发〔2021〕63号



中共衡水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申请新一轮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及授权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衡水学院申请新一轮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工作方案》已经2021年9月9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中共衡水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 日

衡水学院

申请新一轮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授权点 工作方案

为切实推进我校申请2023年新一轮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确定河北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冀学位〔2016〕19号），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的工作通知》（冀学位办〔2020〕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新一轮申硕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认识到专业硕士点建设是我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是学校向更高层次发展升级的不可逾越的关键一环，树立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抢抓机遇，全力以赴，系统谋划推进硕士点立项建设工作，打好新一轮申硕攻坚战，奠定特色鲜明应用技术大学的扎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为实现我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全面达到应用技

术大学各项办学指标，力争实现办学水平和办学层次的新跨越，努力把学校建成社会认可度高、服务地方能力强、办学特色鲜明、国际化水平突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区域一流高校。各单位应坚持高质量发展方针，对标专业硕士学位点基本条件，认真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全力开展学科专业建设，高标准完成申请专业硕士学位点工作，力争在新一轮申硕中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2-3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三、工作原则

1. 点面结合，协同推进。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与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工作紧密结合，协同推进，不可偏废。

2. 统筹谋划，系统推进。申硕工作与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转型发展、审核评估等工作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系统推进。

3. 适当调整，择优申报。依据河北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通知，申报学科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学校将在符合条件的学科中择优申报。

四、组织领导

**(一) 成立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申硕领导小组”)**

组 长：王守忠

副组长：王金生 卢援助 宋根壮 宋庆喜 王光远 宋连治
朱凯峰

成 员：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申硕领导小组统领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与申报工作。

(二) 申硕领导小组下设申硕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申硕办”）

主 任：王光远（兼）

成 员：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处、发展规划中心、国资中心、校企合作中心、国际交流中心、双创中心、图书馆、党政办、组织部分管副职

申硕办在申硕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和授权下，全面负责申硕工作的系统谋划、协调推进、督促检查、信息交流、材料整理等相关事宜。

五、工作任务

(一) 基本条件建设。建设主要指标包括校园占地及建筑设施，教学科研设施设备，教育经费，图书资料，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重点学科、卓越计划等平台，国内外学术交流等。

(二) 师资队伍建设。建设指标主要包括生师比、博士学位教师比例、硕士生导师、行业经历教师、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建设等。

(三) 人才培养工作。建设指标主要包括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与课程，教材编写，实践教学基地，在校生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高水平论文与专利，毕业生就业率及就业质量等。

(四) 学科建设及科研水平。建设指标主要包括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高水平学术论文与专著、横向与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成果专业与应用，以及拟申请硕士学位点方向与特色凝练，学科梯队与学科平台建设，研究成果及转化应用，特色课程、实践基地，科研与教学成果，人才培养效果等。

(五) 规章制度建设。建设指标主要包括硕士生培养管理机构设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各专业硕士点建设规划，各专业硕士点培养方案，硕士生培养与管理相关文件等方面。

(六) 其他，主要包括数据统计，材料整理，经费筹措等未尽事宜。

六、任务分工

(一) 各教学单位。认真对照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申请基本条件，按照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和专业领域设置的有关规定，整合相关资源，补短板，强弱项，科学凝练方向与特色，加强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培养环境与条件等方面建设，确保达到申硕基本条件要求。

(二) 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认真对照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积极做好基本条件建设，通过科学制定政策，加强内涵建设，确保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设施设备、制度建设等指标达到申硕基本条件。

(三) 申硕办。在申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做好申硕系统谋划工作，职能部门之间、职能部门与学位点相关支撑学院的联

动协调工作，督促推动工作，以及各项申报事宜。

七、工作进程

分启动阶段、建设阶段、完善阶段三个阶段进行。

（一）启动阶段（2021年8月6日-2021年9月30日）

主要工作：学校成立申硕工作领导小组，出台衡水学院申请新一轮硕士学位授权点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和二级学院根据申硕基本要求和学校工作方案，制定硕士学位工作方案，学科建设规划，报学校审核备案，列出任务清单，排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标明工作要求。

（二）建设阶段（2021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主要工作：各单位根据本工作方案和各自建设方案，有序开展建设工作，确保各年度生师比例、博士学位教师比例、师均科研经费、生均经费等核心指标完全达标，其他各项建设指标在数量和质量上有明显增长和提高。

（三）完善阶段（2023年1月1日-申报通知截至时间）

主要工作：开展阶段性检查工作，各单位根据问题反馈，立行立改；各单位根据2020年申硕通知要求，先行整理申硕材料，待正式通知下达后，根据新的变化和要求，进行完善；申硕办集中整理申报材料及支撑材料，完成材料报送及后续工作。

八、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全校上下、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教辅单位必须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大局

意识、服务意识，明确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申硕工作中的职责，责任到人。

2. 重点突破，全面提升。对于生师比、博士学位教师比、师均科研经费、生均经费等核心指标，务必每年要达标；对于其他各项指标要系统整体谋划，提前培育酝酿，踏准工作节奏，全面提升工作质量。

3. 强化监督，严格督查。将申硕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建立定期汇报制度，涉及核心指标单位和拟申报硕士授权点单位每个月要将建设情况报申硕办。学校适时组织督促与抽查申硕建设工作，实施督查问责，将工作实施情况和执行效果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及分工
2. 专部分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附件1

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基本条件及分工

一、应为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

二、原则上应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8年以上。拥有国家科研平台、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具有国内高水平师资队伍的高等学校，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请。

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定位清晰、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拟开展硕士生教育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必须是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应用型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四、应有师德高尚、业务水平优良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25%，具有硕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80%，年龄结构合理，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17:1，部分教师担任过硕士生导师，拟聘导师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双师型教师及行业、企业专家。

五、现有本科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良好。近5年内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精品课程、卓越计划和通过专业认证，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已制定科学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够按方案开设高水平硕士生课程。

六、应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基础，目前承担多项省部级及以

上科研项目，以及若干产教结合的横向科研项目。近 5 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4 万元。一般应获得多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有多项科研成果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七、具有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实验室、基地等教学实践平台；拥有充足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与行业、企业等有实质性合作成果；学校生均经费收入不低于 3 万元。

八、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较好。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完备。

注：（1）师均年科研经费=当年学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总数÷当年专任教师数。（2）生均经费收入=当年全校经费总收入÷全日制在校生数。

建设指标分工

建设任务	主要指标	指标内容	填报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基本条件	近五年生师比	每年生师比	<17:1	人事处 学生处	2018-2022 年
	近五年博士学位教师比例	每年比例	>25%	人事处	2018-2022 年
	近五年硕士学位以上教师比例	每年比例	>80%	人事处	2018-2022 年
	近五年科研经费	每年师均科研经费	>4 万元	科研处	2018-2022 年
	学校总收入	每年生均经费	>3 万元	财务处	不包含贷款部分
师资队伍与水平	教学、科研团队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数量	>10 个	科研处 教务处	
	代表性教师	博导、硕导等学术影响较大的高水平教师	>20 名	人事处	
人才培养与质量	教学成果奖	近五年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0 项	教务处	
	课程和专业	近五年代表性课程和专业	≥15 项	教务处	指获批为省部级及以上的精品课程、优秀课程、品牌专业、特色专业、认证专业等。
	教材	近五年优秀教材	≥20 部	教务处	作者署名情况，填写“主编、首席专家、核心作者”
	在校生成果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	≥20 项	教务处 双创中心	2018-2022 年
科研水平与贡献	科研奖励	近五年省级及以上代表性科研奖励	≥15 项	科研处	2018-2022 年
	学术论文、专著	近五年发表（出版）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专著	≥50 项	科研处	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作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专著
	成果转化或应用	近五年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	≥20 项	校企合作中心	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及其他原创

建设任务	主要指标	指标内容	填报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性研究成果等
	科研项目	近五年承担的代表性科研项目	≥20 项	科研处	仅统计本单位是“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整体支撑条件	教学科研设施	教学用房面积	≥14M ² /生	国资中心	2004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实验室面积		国资中心	参照住建部标准计算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5000 元/生	国资中心	
		1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台）		国资中心	
	图书资料	中文藏书（万册）		图书馆	生均 100 册
		外文藏书（万册）		图书馆	
		长期订阅国内期刊（种）		图书馆	
		长期订阅国外期刊（种）		图书馆	
		电子期刊读物（种）		图书馆	
		近五年购置图书总经费		图书馆	
	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重点学科、卓越计划等平台情况	代表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重点学科、卓越计划等平台	≥10 项	国资中心 科研处 教务处	同一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等有多种冠名的，不重复填写
	国内外学术交流	近五年举办的主要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10 项	科研处	
		近五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情况	≥10 项	科研处	含“大会报告”和“分会报告”
	近五年国际交流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	≥10 项	国际交流中心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仅统计教育

建设任务	主要指标	指标内容	填报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人数		国际交流中心	部批准设立或复核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项目不计入内；“境外学生来华学习交流人数”仅统计在本单位学习交流连续超过90天的学生；“赴境外交流访问学生人数”仅统计连续出境时间超过90天的学生。
		赴境外交流访问学生人数		国际交流中心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近五年代表性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10项	国际交流中心	

附件2

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教育（04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目标是造就具有现代教育理念、较高理论素养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专任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培养工作的重点是发展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能力、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和自主专业发展的能力。应具有扎实的教师教育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能准确理解和把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基本特性，与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具有密切联系。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和教师队伍结构符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二、学科队伍

2. 人员规模。从事教育学、心理学教学研究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3 人；各申请招生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3 人；各申请招生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3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2 人。上述教师不得重复计算。行业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

在外单位获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6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有行业经验的比 例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教育或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的课题不少于 1 项，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少于 1 部。骨干教师中拥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不少于 1 人，在省级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者不少于 1 人。骨干教师在其他单位同类专业学位担任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比例不低于 20%。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有 5 届及以上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生且年均毕业人数不少于 50 人。制定的培养方案应符合教育硕士培养目标的要求，开设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综合性和实践性，注重培养学生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能力、通过理论学习进行实践反思的能力以及自主专业发展的能力。

6. 培养质量。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就业率高，就业质量高。有一批综合素质高、已成为相关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毕业生。近 5 年，相关院系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批准立项的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项目人均不少于 2 项，其中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行业教师主持地、市级以上（不含校级）教育科研项目人均不少于 1 项。专任教师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科研项目经费人均不少于 5 万元；发表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教育类著作人均不少于 3 篇（部）；获得的专利授权、被地市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实验或咨询报告、主持制定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等应用性成果不少于 2 件（份）。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研奖不少于 3 项。

8. 实践教学。有数量充足、稳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有较为完备的实践教学规章制度和分工明确的管理机制。有一定数量适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或专业实践的基地，或校-企-校实践教学基地，与行业具有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实际参与教学工作。

9. 支撑条件。设有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院系；有不少于 3 个联合培养基地，每个基地每年可接收开展实践活动的学生人数不少于 5 人。有不少于 5 个微格教室，有专用案例讨论室。有足够数量的图书资料，其中，教育类专业期刊不少于 30 种，

专业图书不少于 2 万册。有满足教育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
有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和管理办法。有完善的学风 建设规章制度。
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管理人员、完备的奖助体系和管理制
度与办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体育（0452）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体育硕士是培养具有系统体育专业知识、较高体育专业素养和良好运动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体育专门人才；培养过程着重提高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社会体育指导等专业领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胜任大中小学、运动队、体育场馆、健身场所、体育科研单位、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等的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与管理、社会体育指导等相关工作。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从事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与管理、社会体育指导等专业领域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行业教师人数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 20%。

3. 人员结构。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专任教师应具有合理的年龄梯度，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教育学门类博士学位的不少于 2 人（其中体育学专业的不少于 1 人）；在外单位获硕士及以上学位比例不低于 3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比例不低于 40%，所申请的每个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 2 人，申报人员不得交叉；具有高级教练员或国家一级及以上的裁判员、运动员人数不少于 5 人。

4. 骨干教师。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应有 2 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含高水平期刊论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获

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国家发明专利等)。骨干教师中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担任重要学术兼职的不少于 1 人。骨干教师中在其他单位担任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比例不低于 20%，独立或联合培养过 1 届以上体育学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有 3 届体育专业本科毕业生。培养方案应按照《体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研究制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应符合《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

6. 培养质量。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近 5 年体育学本科生毕业就业率较高，有较好的社会声誉；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及体育竞赛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近 5 年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主持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3 项，出版学术著作不少于 2 部；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获得的专利授权，制定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实验、咨询报告等被企业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采纳的应用性成果不少于 2 项（份）；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1 项。

8. 实践教学。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须有不少于 3 个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具有长期合作的运行机制，每年可接收一定数量的学生开展专业学位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有满足开展

案例教学、示范教学、运动技能教学所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实际参与培养工作并定期举办专业讲座和报告。

9. 支撑条件。申请新增体育硕士授权点单位有体育学专业的院、系、部等机构，能为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其他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政策支持、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有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和管理办法、完善的学风道德建设规章制度等；积极参与体育政策咨询、教师培训、体育科研指导等社会服务活动，成效显著。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汉语国际教育（0453）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具有扎实的办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在培养学生具备汉语语言和文化知识，培养具有熟练的以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良好的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符合国际汉语教师职业、孔子学院建设及汉语国际教育与推广工作要求。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备导师资格的不少于 5 人。每门核心课程至少由 1 名专任教师开设。

3. 人员结构。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1/5，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1/2，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4，有 1 年及以上海外学习和工作经历（单次时长不少于 3 个月）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3/5，其中有在国内外从事 3 年以上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工作经验的教师不少于 1/2。

4. 骨干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并具有完整培养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经历，且均承担过面向汉语国际教育实际需求的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依据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教指委指导性培

养方案已制订了比较完整的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合理，课程大纲规范完备。开设的相关课程中，教学技能类的课程占专业课程的 1/3 以上，文化课程占专业课程的 1/4 以上，至少开设 1 门完整的跨文化交际类课程。至少 1 门以上的专业课程采用外语或双语教学。

6. 培养质量。有一定数量的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毕业生从事汉语教学工作，且社会评价良好。相关学科曾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专任教师近 5 年科研总经费人均不少于 3 万元，至少有 2 项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项目不少于 2 项。

8. 实践教学。有数量充足且稳定的供本专业学生开展实践教学或专业实习的基地。具有满足开展案例教学需要的空间和条件。行业兼职教师须实际参与教学与指导工作。

9. 支撑条件。具有 1 个供本专业师生使用的配备有汉语教材、课堂实录等相关图书文献的资料室。至少有 2 个供本专业硕士生使用的微格教室。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生均培养经费、创新创业和学风建设等具有明确要求。建立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工作规范。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应具有留学生培养经验或承办过孔子学院。承担过国家公派汉语教师或 汉语教师志愿者派出等汉语国际推广项目。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翻译（05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翻译硕士专业学位以口译和笔译为主要翻译类型，以汉语与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等外国语组成不同的翻译语对，形成不同的专业方向：如“翻译硕士（英语口译）”、“翻译硕士（英语笔译）”、“翻译硕士（法语口译）”、“翻译硕士（法语笔译）”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每个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外聘行业兼职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的 3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40%。近 5 年，每位笔译专业教师须有 20 万字以上的译作（包括正式出版、或被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正式采用的译文等），每位口译专业教师须担任过 20 场次以上的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提供工作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应有不少于 50%的专任教师参加过由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国内外其他翻译专业学术或行业机构）组织的师资培训，并获得证书。兼职教师须来自政府机构或翻译/语言服务行业，具备国家中级以上翻译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二级以上证书、或担任翻译/语言服务机构技术高管。口译专业兼职教师须担任过

200 场次以上国际会议等口译工作；笔译专业 兼职教师须有 200 万字以上的笔译作品（包括正式出版的译作或供正式使用的技术文件），或 具备 6 年以上翻译项目管理或翻译技术开发的经验。

4. 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有 3 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每位骨干教师须有 2 年以上在本单位相关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在其他单位招收翻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有 5 年以上与翻译专业相关的本科生的培养经验。其人才培养方案符合 学校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一定数量的课程体现出本校的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每 门课程有完整的课程大纲。申请院校近 5 年至少有 2 门与翻译专业相关的网上优质资源共享 课程。

6. 培养质量。近 5 年，相关专业的学生应积极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毕 业生就业情况良好，有相当数量的优秀毕业生从事翻译/语言服务相关领域工作，社会评价良 好；至少获得 1 项与翻译专业相关的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 。近 5 年，专任教师发表翻译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5 篇以上、出版与翻 译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译作 2 部以上、承担与翻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以 上。

8. 实践教学。在翻译/语言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建立专业实习基

地 2 个以上。企业须配备数量充足的、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指导学生的翻译实践，每年接纳实习生驻场实习 2 个月以上。每个专业方向须建立翻译实践案例库 1 个以上。

9. 支撑条件。

10. 口译方向须配备口译教学实验室 1 个以上，笔译方向须配备计算机辅助笔译实验室 1 个以上。实验室须配置翻译软件和语料库 3 种以上，专职实验员 1 人以上。有完善的奖助学金制度和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管理措施。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及专职教学秘书，制定完善的培养流程和配套管理文件，保证培养质量。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文物与博物馆（06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旨在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现代文博事业理念，掌握文物与博物馆及相关领域的学科体系和技能，并能胜任较高水平业务或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文物与博物馆专门人才。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师资队伍包括专任教师和行业教师两类，其中，行业教师指培养单位选聘，实质性地参与到教学培养工作中，在文博考古实际部门或文物行政部门工作的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人员。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0 人，行业教师应不少于 10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40%及以上；任课教师中博士学位获得者达到 50%及以上。有文博考古实践经验（具有文博行业工作经验，或接受文博行业或政府主管部门正式委托从事过相关专业工程、科研、咨询项目）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80%。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有博士学位，且人数不少于 5 名。近 5 年，人均主持 1 项考古文博实践项目，或人均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5 项，培养或指导过至少 3 名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具备 2 个及以上的考古学、博物馆学、文物学以及文物保护、文物保护规划、科技考古、古代建筑、文化遗产、艺术史等专业招生目录方向和专任教师，至少有 3 届相近学科的本科毕业生。拟开课程应涵盖所申请专业方向的核心课程，保证至少 1 学期的文博实践单位的实习。

6. 培养质量。近 5 年，相近学科本科研究生的就业率较高，毕业生的社会评价较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年人均至少有 1 项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考古报告、咨询报告、专利授权、文博实践应用项目等）；人均主持至少 1 项科研项目。

8. 实践教学。具备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业参与教学的基础与经验，并能提供相关典型案例。

9. 支撑条件。能够提供教学实习的博物馆或标本馆及一定数量的教学标本收藏，与本地区至少 1 个文博机构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业务联系，并可资作为教学实习基地；有足够数量的本专业的图书文献资料；能够提供多媒体教学设施或实验设施。具有一定数量案例库建设的基础。在研究生的奖助学金、创新创业、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等方面，建立切实可操作的实施细则。成立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行政管理人员，整合全校教学资源。能提供较完备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建立较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能准确理解和把握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的

特点。在管理体制、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组织等方面有能够保证 教育活动顺利实施的有效措施。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材料与化工（0856）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是与材料与化工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培养材料工程、化学工程、冶金工程、纺织工程、林业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能源化工、石油与天然气加工工程和材料化工安全工程等行业领域，具有产品研究与开发、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攻关与改造、工程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管理人才。每个行业领域支撑学科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行业领域方向设置合理，适应行业和区域的需求。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领域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3。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1/2，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1/3；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毕业生，毕业本科生不少于15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 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支撑材料与化工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 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年科研经 费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 所占比例不少于 20%）；近 5 年在本专业类别取得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技奖励不 少于 3 项。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研究骨干参加国家级 科研项目，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 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研究 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9. 支撑条件。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 2 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基地至少有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资源与环境（0857）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是与资源环境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培养在地质工程、矿业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环境工程、冶金工程、测绘工程、安全工程等领域中规划、设计、研发、应用、管理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人才。工程领域方向设置合理，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且具有优势和特色，社会声誉良好。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导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教师比例不少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2，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获得外单位硕士或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5；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 1/3。行（企）业导师应具有工程师任职资格 5 年以上

的工程实践或管理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行(企)业重大、重要工程类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至少应有 4 届本科生毕业,且毕业人数不少于 60 人。有完备和 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资源与环境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 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本类别师均 年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科研总经费年均不少于 200 万元 (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实到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省部级及 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在本类别涉及的工程领 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 少于 3 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 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转化应用 的专利、 颁布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骨干教师应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 科研课题,且至少 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 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以及成果转化 或技术推广。

8. 专业实践。与行（企）业联合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资源与环境相关工程 领域方向的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研究 提供必要的条件，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9. 支撑条件。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 生都能使用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 2 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校企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基地至少应有 5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工 程师（任职 5 年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过程指导；有 满足专业实践、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 必要的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制订了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 机制；具有有效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硕 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生物与医药（0860）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是与生物与医药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面向生物技术、医药、食品、发酵、精细化学品、能源、环保等行业，主要培养在相关行业领域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攻关与改造、工程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生物与医药主干领域方向有：生物技术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制药工程、食品工程、精细化工等，还可与资源、能源、环境、材料、化工、信息等形成交叉领域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关领域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

于1/3。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生，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 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支撑生物与医药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 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在生物与医药主要申请领域，近5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年均科研经费不少于4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100万元， 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和工程技术类课题，且至少有1项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企)业联合培养本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项目，具备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提高研究生的工程能力和工程素养。

9. 支撑条件。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本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基地。每个联合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硕士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艺术（13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音乐、戏剧、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舞蹈、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领域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提供优质人才保障。各领域涵盖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专业。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特色、优势，为适应区域文化发展以及行业需求，在有明确对应的行业和职业对象的基础上设置专业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拟办学领域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领域至少具备 3 个主干专业方向指导教师不少于 9 人（包括本校在编和外聘，以下统称“导师”，承担同等责任），每个方向至少 3 人；外聘导师不多于 1/3。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不少于 1/3。师资的专业结构应涵盖申报领域的主干方向，如音乐领域：音乐创作、声乐、键盘及其他类乐器表演等；戏剧领域：表演、导演、编剧等；戏曲领域：编剧、表演、导演、戏曲音乐、戏曲舞美等；电影领域：电影剧本创作、导演、表演、摄影等；广播电视领域：节目策划与创作、编剧、广电编导等；舞蹈领域：表演、编导、舞蹈教育等；美术领域：中国画（含书法）、油画、版画、

雕塑等；艺术设计领域：艺术设计实践类方向。导师须具备本方向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 3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并有学生考上相关专业研究生或获得过创作、表演等奖项。

4. 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至少有 1 名专业带头人和 2 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在职、在岗教授担任，骨干教师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近 10 年，带头人应至少主持过 2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实践教研类项目；骨干教师应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或实践教研类项目。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艺术本科专业已有 5 届以上毕业生，已获学位的学士分别不少于 120 人；入学和毕业考核标准明确，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经验；近 5 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艺术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围绕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所申请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和完善的课程体系（含实践、实习环节），并能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教学，具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毕业去向良好，得到

用人单位好评。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升学情况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与创作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相关专业领域所承担的包括创作实践、实践教学等省部级各类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2 项；应有不少于 1/2 的专任教师参与过省部级实践教学类项目。本单位专任教师及学生创作过一定数量的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作品及举办过数次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教学科研活动。

8. 实践教学。能根据专业方向实践教学的需要，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展示活动、安排必要的案例教学、主动参与行业项目，具有较为稳固的校外艺术实践教学基地，有具体的专业实践教学的管理办法。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学分具体管理规定》。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能够满足本学位授权点的发展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1）音乐领域：须配置满足研究生日常教学和专业练习的乐器、琴房、排练厅和教室；共同课教室应配有钢琴与授课所需的较为完备的电子播放设备；须有 450 座以上规模舞台设备相对完备的专用音乐厅；有基本的留存影像资料所用录音、录像

设备；乐谱、经典音响资料不低于 5000 册（套）。

（2）戏剧领域：须按 1:5 的比例为研究生配置排练厅；应按 1:10 的比例配置研究生专用研讨课教室；拥有至少一个舞台设备齐全、符合正式演出要求、容纳 100 人及以上的多功能剧场，以及一座容纳 300 人以上的正规剧场；拥有与专业相关的经典影像、节目、戏剧戏曲视频碟带不少于 5000 件。

（3）戏曲领域：须具备 400 座以上大剧场、200 座以上小剧场及大学生活动中心等教学实践场所；拥有教学设备齐全的多媒体教室、各类实验室等教学场所；拥有 10 间以上配有地毯的各类练功房、10 间以上专业琴房；琴房与文化教室都要配备钢琴；拥有 5 间以上的戏曲服饰化妆道具整理等管理教室；拥有至少 2 个录音、拍摄等用于教学实践演出的录制场地；各类戏曲学中文期刊订阅量不少于 10 种。

（4）电影领域：申请单位开设创作、制作专业方向应具备：200（或以上）平方米的摄影棚（配备摄制场景及照明设备）、对白（动效）录音棚、数字混录棚、数字声画剪辑实践教室、表演形体训练教室、表演教室、200 座以上的 Dolby 5.1 数字电影放映厅等；电影导演创作方向应按 1:2 的比例配置电影数字剪辑设备；电影摄影创作方向应按 1:3 的比例配置分辨率在 2k 以上的数字摄影设备和剪辑设备，灯光设备适应实景内景照明需求；电影美术创作、电影特技创作方向应配备设计工作室、绿屏特技摄影棚、特技工作室，应按 1:2 的比例配置特技电脑

工作站；电影动漫制作方向应配备动画设计工作室，按 1:2 的比例配置电脑动画工作站。同时需具有电影资料库，具备电影史上公认的优秀中外影片，并方便学生拉片、观影。

(5) 广播电视领域：须为编导创作方向研究生配备足量的佳能 5D MARKII 及以上相当档次的照相设备，具有相关专业档次摄像、灯光、后期编播设备；须拥有可以提供演出的不少于 200 人规模的综合性演出放映场所，灯光、音响和数字放映设备齐全，且必须有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摄制演播棚；拥有与专业相关的经典影像、节目、戏剧戏曲视频碟带不低于 5000 件。

(6) 舞蹈领域：须有用于舞蹈创作和表演实践的舞蹈服饰和道具；拥有 5 个 190 平米或 8 个 130 平方米的标准化舞蹈教室（镜子、把杆、钢琴、地胶、多媒体播放设备）；拥有 450 座以上规模、且相关舞台设备完备的舞蹈剧场，或 300 座以上规模的黑匣子剧场。

(7) 美术领域：须配备研究生专用教室和展览空间；须拥有专业图书馆，收藏国内外艺术史论经典著作不少于 2000 册、中外大师经典画册不少于 1500 册，中外重要艺术杂志 300 种，以及相关图像资料。

(8) 艺术设计领域：须配备生均不少于 4 平方米的专用教室；须提供与招生专业相关的实践实验空间和设备；拥有一定数量的电子图像资料和阅览条件。此外，音乐、戏剧、电影、广播电视及舞蹈领域申请单位须拥有 200 座位以上的学术报告厅；

拥有与专业直接相关的图书不少于 20000 册，国内外学术期刊不少于 30 种，音像资源不少于 1 万小时；同时，图书馆应有能与国外专业数据库连接的接口、并具备使用这些专业数据库的资格与条件。申请单位还须健全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建立完备的学风与道德建设制度以及科学、合理的研究生奖助学金激励机制。

